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58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皓天承章

申 请 人 北京皓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106-F155

代理机构 杭州佰奥罗知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聘；开发票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